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我們的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，而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，經扣除包銷費、佣金及本集團估計就[編纂]應付的其他開支後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[編纂]港元。本集團計劃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：

所得款項金額(%)	所得款項計劃用途
[編纂]港元([編纂]%)	[編纂]
[編纂]港元([編纂]%)	[編纂]
[編纂]港元([編纂]%)	[編纂]
[編纂]港元([編纂]%)	[編纂]

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，倘[編纂]定於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[編纂]的最低價）或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[編纂]的最高價），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[編纂]港元或增加至約[編纂]港元。倘[編纂]定於指示[編纂]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，本集團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。

倘本集團並無即時動用自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，則計劃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／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。

倘上述任何未來計劃未能落實，則董事可能重新分配自[編纂]所得款項的用途。於該情況下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，並於[編纂]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修訂下刊發公佈。